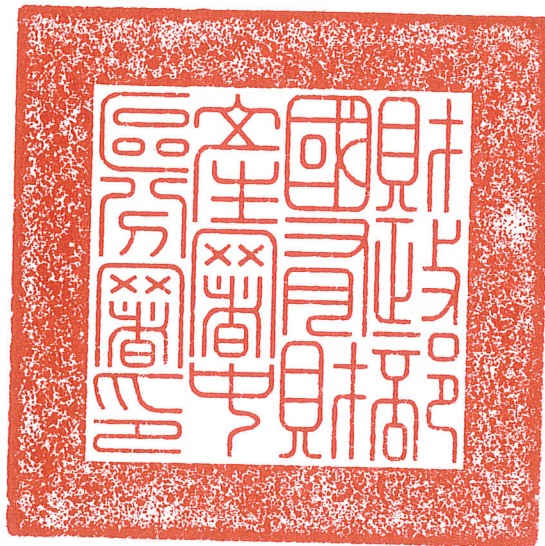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苗三字第1083701554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3份



主旨：本署經管之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1724-2地號等3國有土地(詳清冊)為本分署公告收回標的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國有土地之地上物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前移除作物返還土地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本分署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收回土地。

分署長趙子賢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
108年度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」公告收回土地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錄號	全筆土地面積	使用本筆土地面積	國有持分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所轄行政區
1	卓蘭鎮	大坪林段	1724-0002	1	27.00	27.00	1/1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坪林里
2	卓蘭鎮	酸柑湖段	0121-0000	2	118.80	8.80	1/1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西坪里
3	卓蘭鎮	酸柑湖段	0124-0000	3	4,375.84	50.00	1/1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西坪里